

证券代码：871234

证券简称：无锡照明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应出席职工代表52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45人，缺席职工代表7人

会议由费敏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费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有效运作，切实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费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19年11月13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经核查，费敏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工董事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结果：4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姚哲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有效运作，切实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姚哲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经核查，姚哲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工监事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结果：4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